

ICS 65.120
B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64—2006
代替 GB/T 16764—1997

GB/T 16764—2006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Hygienic specification for formula feed enterprises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GB/T 16764—200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07年3月第一版 2007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29192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T 16764—2006

2006-12-20 发布

200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6764—1997《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T 16764—1997 的差异如下：

- 增加了“对所有购进的原料,特别是药物饲料添加剂,必须有正确可追踪的文件资料”的要求；
- 增加了“饲料、饲料添加剂、尤其是动物源性饲料原料运输工具应定期清洗和消毒”的要求；
- 规定了非噪声工作地点噪声声级的卫生限值；
- 提出了“根据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辅助用室”的要求；
- 提出了“应建立数据记录系统,以保证有足够数据记录以追踪产品生产全过程”的要求；
- 增加了“生产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产品应根据的药物添加剂的类型、特点进行排序生产”的要求；
- 删去原标准中关于防爆、防火等非卫生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6764—1997。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武汉)、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林、胡广东、杨海鹏、栗胜兰、李燕松、何一帆。

7 成品包装、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

7.1 包装卫生要求

7.1.1 包装分类

7.1.1.1 贮存、运输包装(车、仓、罐、桶等):必须符合坚固耐久的要求及具有可重复使用的价值。

7.1.1.2 销售包装:具有保障产品的安全和保护产品的作用。

7.1.2 包装材料

7.1.2.1 贮存、运输包装材料:大批量直接供应用户的散装料运输和贮存应选用金属罐等大容器为包装材料。小批量的观赏动物等的配合饲料,已有销售包装时,可选用硬质箱等为外包装材料。

7.1.2.2 销售包装材料:选用的销售包装材料应符合保障产品的安全和保护产品的要求。若选用塑料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6 的要求。若选用复合编织袋应符合 GB/T 8947 的要求。

7.1.2.3 包装材料的卫生要求:一切包装材料都必须符合有关卫生标准的规定,不应带有任何污染源,并保证包装材料不应与产品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产品。

7.1.3 包装标志

包装标志必须符合 GB 10648 饲料标签的规定。

7.2 贮存卫生要求

7.2.1 贮存仓库和设备

7.2.1.1 仓库:仓库应牢固安全,不漏雨、不潮湿,门窗齐全,能通风、能密闭;有防潮、防虫、防鼠、防鸟设施;有一定空间,便于机械作业;库内不准堆放化肥、农药、易腐蚀、有毒有害等与配合饲料无关的物资。

7.2.1.2 器具、仪器设备:配备清扫、运输、整理等仓用工具和材料;配备测温设备、测湿设备、通风设备及准确的衡器;配备抽样工具。散装立筒仓应配备除尘、清理设备。

7.2.1.3 仓库内外清洁卫生要求:仓库内保持清洁卫生,所有物品放置有序。仓外 3m 内无垃圾、无杂草、无积水;器材、工具、检测用具、机械设备等应保持清洁无虫害。

7.2.1.4 清仓消毒:新建仓库在使用前应彻底清扫和密闭消毒,旧仓库要轮流清扫和消毒。

7.2.2 成品管理

入库饲料必须持有产品合格证。产品各项指标必须与产品标签相符合。

入库饲料不得带有活的害虫或有毒有害物质。

入库饲料须根据生产报表核实其品种、规格、数量后验收,并做好入库记录,填写卡片,做到账目、卡片、实物三相符。

饲料的贮存堆放应考虑安全,防止霉变。

饲料仓库要有标牌。配合饲料堆垛要有标牌卡片,标明产品品种、规模、等级、生产日期、入库日期、入库数量、出库数量等。

在饲料的贮存期间,应注意温、湿度的变化,定期进行抽样检测,并将检测结果登记入卡片。

7.3 运输卫生要求

7.3.1 运输安全卫生要求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传染性病虫害,并有防雨、防潮、防污染设施。

饲料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辐射等物品混装、混运。

7.3.2 运输标志

饲料的运输要随带装运清单。装运清单必须填清所运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目的地及接收单位(人)。标签必须随附包装上。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对配合饲料企业的厂房设计与各项卫生设施、周边环境等提出了要求,对生产车间的粉尘浓度和噪声进行了限定;规定了原料采购、储存、运输以及成品管理的卫生要求等。

本标准适用于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工厂设计、生产管理以及饲料加工、贮存、运输和营销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GB/T 8947 复合塑料编织袋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658 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68 号)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93 号)

3 饲料原料采购、运输、贮存的卫生要求

3.1 采购

3.1.1 采购的饲料原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或产品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3.1.2 采购的饲料添加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的规定,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规定。

3.1.3 采购的药物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所有购进的原料,特别是药物饲料添加剂,必须有产品标签。应该保存具有书面追溯或监管过程作用的文件材料,包括:接收的配料类型、收货日期、承运人、供应商、卸载指令、货包数量、货号、质量意见和接收人员签字等。

3.2 运输

3.2.1 用于包装、盛放原料的包装袋和包装容器,必须无毒、干燥、洁净。

3.2.2 运输工具应干燥、洁净,并有防雨、防污染措施。不得将原料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饲料、饲料添加剂、尤其是动物源性饲料原料运输工具应定期清洗和消毒。

3.3 贮存

3.3.1 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洁净,并有防虫、防鼠、防鸟设施的仓库内。同一仓库内的不同饲料原料应分别存放,并挂标识牌,避免混杂。